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包项目名称：（中央体彩）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

采购包项目编号：BJJQ-2026-774

采 购 人：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BJJQ-2026-774

2.采购项目名称：（中央体彩）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

3.项目预算金额：1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央体彩）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	100	1 批	满足（中央体彩）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需要（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签合同后 20 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进口产品管理

（7）本国产品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包项目编号：BJJQ-2026-774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5@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南政府路 21 号

联系方式：薛老师，010-612290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郑倩、常伊婷，010-65173261、65173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倩、常伊婷

电　　话：010-65173261、65173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可调气阻多功能训练器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智能可调气阻多功能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2</td><td>智能可调气阻臀肌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3</td><td>多体位调节推举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4</td><td>坐式高拉/平拉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5</td><td>坐式二头/三头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6</td><td>臂屈伸/引体向上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7</td><td>坐式伸腿/屈腿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8</td><td>坐式髋内收/髋外展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9</td><td>坐式夹胸/外展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站式髋外展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站式臀推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背肌/三角肌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分腿倒蹬机</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臀部推举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反向高位下拉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多功能身后肌肉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站立式推举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18</td><td>蹬腿训练器（分动式）</td><td>工业</td></tr>
<tr><td>19</td><td>臀肌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20</td><td>可调式 AB 板</td><td>工业</td></tr>
<tr><td>21</td><td>俯卧式拉力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22</td><td>分腿蹲架</td><td>工业</td></tr>
<tr><td>23</td><td>奥林匹克平躺卧举床</td><td>工业</td></tr>
<tr><td>24</td><td>龙门架</td><td>工业</td></tr>
<tr><td>25</td><td>全橡胶 OP 杠铃片</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26</td><td>豪华 PU 哑铃</td><td>工业</td></tr>
<tr><td>27</td><td>环保 PU 竞赛壶铃</td><td>工业</td></tr>
<tr><td>28</td><td>小件训练架</td><td>工业</td></tr>
</table>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 118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采购包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774。</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2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 3号楼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
<table>
<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able>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

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

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黑白、彩色均可）；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

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

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投标异常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推荐技术部分得分高者；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证明材料）	分值
一	**商务部分**	/	**5**
1.1	企业业绩及经验	综合考虑投标人或器材生产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设备清单页、金额页、签字盖章日期页等）。	**4**
1.2	节能、环保产品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加分。	**1**
二	**技术部分**	/	**65**
2.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重要指标（▲号指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2.1 技术参数”的重要指标（▲号条款）共 5 条，每满足 1 条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10**
		（2）普通指标（除“▲”指标以外） 第五章 采购需求“2.1 技术参数”的普通指标（除“▲”条款以外）共 28 个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共 240 条，每满足 1 条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24 分。	**24**
		注：1.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2.若“2.1 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为准。 3.若“2.1 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后按顺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2	项目实施方案	**（1）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时间规划、生产排产环节、物流运输环节、到货验收交接环节等内容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如原材料保障、生产产能保障、运输保障等内容。 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套落地措施完整，工作节点清晰，方案可落地执行，得 4 分； 各部分内容均有阐述，但内容常规通用，缺少过程管控、实施细则、配套保障等具体措施，细节内容不够完善，得 2 分； 内容描述简略笼统，计划安排存在疏漏，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条	**4**

		件制定内容，可实施条件不足，得 1 分； 未提及本项相关内容，得 0 分。	
		（2）安装工作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装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及安装保障措施等内容。 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套落地措施完整，工作节点清晰，方案可落地执行，得 4 分 各部分内容均有阐述，但内容常规通用，缺少过程管控、实施细则、配套保障等具体措施，细节内容不够完善，得 2 分； 1 分：内容描述简略笼统，计划安排存在疏漏，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条件制定内容，可实施条件不足，得 1 分； 未提及本项相关内容，得 0 分。	**4**
		（3）调试、验收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试、验收工作流程、检测标准、试运行、故障整改、联合验收、资料整理等内容。 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套落地措施完整，工作节点清晰，方案可落地执行，得 4 分； 各部分内容均有阐述，但内容常规通用，缺少过程管控、实施细则、配套保障等具体措施，细节内容不够完善，得 2 分； 内容描述简略笼统，计划安排存在疏漏，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条件制定内容，可实施条件不足，得 1 分； 未提及本项相关内容，得 0 分。	**4**
		（4）质量保证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源源头管控、送货前查验、运输质量管控等内容。 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套落地措施完整，工作节点清晰，方案可落地执行，得 4 分； 各部分内容均有阐述，但内容常规通用，缺少过程管控、实施细则、配套保障等具体措施，细节内容不够完善，得 2 分； 内容描述简略笼统，计划安排存在疏漏，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条件制定内容，可实施条件不足，得 1 分； 未提及本项相关内容，得 0 分。	**4**
		（5）应急处理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预案、工期滞后纠偏方案（原材料延期、物流受阻、极端天气的处置措施等）、节假日保障等内容。 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套落地措施完整，工作节点清晰，方案可落地执行，得 4 分； 各部分内容均有阐述，但内容常规通用，缺少过程管控、实施细则、配套保障等具体措施，细节内容不够完善，得 2 分； 内容描述简略笼统，计划安排存在疏漏，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条件制定内容，可实施条件不足，得 1 分； 未提及本项相关内容，得 0 分。	**4**

2.3	项目实施团队	综合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团队。 项目管理、现场对接、安装调试、售后管理等人员配置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岗位设置覆盖项目全过程，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各自工作内容互不重叠；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完全适配本项目，得 4 分； 岗位设置齐全，分工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从业经验相对有欠缺，需进一步调整才能完全适配本项目，得 2 分； 未提供人员名单和个人简历，或任何文字描述，得 0 分。	**4**
2.4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 综合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组织机构配置、故障处理流程、售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保障等内容。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响应及时、保障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可操作，得 4 分； 售后服务内容常规、通用，响应时间能满足项目需要，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2 分； 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4**
		（2）培训方案 综合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为操作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等进行现场培训，并提供准确详实的操作说明中文技术资料（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视频教程等，确保受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培训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可操作，得 3 分； 培训内容常规通用，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细节内容不够完善，得 1 分； 未提及本项相关内容，得 0 分。	**3**
三	**价格**	/	**30**
3.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合计			100

注：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智能可调气阻多功能训练器	1	台	否
2	智能可调气阻臀肌训练器	1	台	
3	多体位调节推举训练器	1	台	
4	坐式高拉/平拉训练器	2	台	
5	坐式二头/三头训练器	1	台	
6	臂屈伸/引体向上训练器	1	台	
7	坐式伸腿/屈腿训练器	1	台	
8	坐式髋内收/髋外展训练器	1	台	
9	坐式夹胸/外展训练器	3	台	
10	站式髋外展训练器	1	台	
11	站式臀推训练器	1	台	
12	背肌/三角肌训练器	1	台	
13	分腿倒蹬机	1	台	
14	臀部推举训练器	1	台	
15	反向高位下拉训练器	1	台	
16	多功能身后肌肉训练器	1	台	
17	站立式推举训练器	1	台	
18	蹬腿训练器（分动式）	1	台	
19	臀肌训练器	3	台	
20	可调式 AB 板	4	台	
21	俯卧式拉力训练器	2	台	
22	分腿蹲架	2	台	
23	奥林匹克平躺卧举床	2	台	
24	龙门架	2	台	

25	全橡胶 OP 杠铃片	6	套	
26	豪华 PU 哑铃	1	套	
27	环保 PU 竞赛壶铃	1	套	
28	小件训练架	4	台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签合同后 20 日内。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4、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有特殊要求的，详见 2.1 技术参数）。质保期间的维护、维修服务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设备到货后需及时安排工程师上门安装并提供培训服务，培训需达到使用人熟练掌握设备使用；

设备维护与支持的具体需求如下：

（1）电话支持

投标人提供对设备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的实时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故障响应

7×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投标人在出现设备故障的 2 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24 小时内恢复运行，若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中标人须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确保业务不中断。

（3）定期跟踪

项目验收完毕后，投标人需要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投标人应派遣技术人

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中央体彩）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需要。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采购项目所涉货物及服务，均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2、货物技术要求

备注：重要性分为“★”、“▲”和无标识项。★表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表示重要指标，其它未标识项为普通指标。

（1）所有技术参数均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一一对应填写；

（2）若“2.1 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为准；

（3）若“2.1 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后**按顺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截图等证明资料均可，但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须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与投标人响应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该项条款内容。

2.1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智能可调气阻多功能训练器**（核心产品）**	1.功能需求：气动阻力系统的多功能训练器，主要用于全身多平面、多方向的功能性力量训练，通过可调节的训练位置与自由运动轨迹，可完成推、拉、旋转、抗旋转、下蹲、弓步、髋伸展以及上肢举拉等多种动作。训练过程中能够根据不同动作需求强化胸背部、肩部、上肢、核心及下肢肌群，并通过站立、单侧及不对称负荷训练提高躯干稳定性、肢体协调性和力量传递能力。 2.阻力参数： 2.1.阻力形式：气阻。	1	台

		2.2.阻力原理：压缩空气作用于气缸活塞产生阻力。 2.3.阻力特性：双向阻力（向心/离心），运动全行程恒定一致。 2.4.调节方式：通过手柄按钮和触控面板即时调节。 2.5.最小阻力调节增量：0.1 kg。 ▲3.最大训练载荷：≥25kg。**（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内容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气缸要求：需采用低摩擦气缸，具备工业级密封结构，要求启动力低、运行平稳、耐久性高、低维护设计。 5.活动手臂：需支持上/下/前/侧方向调节。 6.绳索行程：单侧有效行程≥3000mm。 7.安装方式：落地式安装，支持地面锚固固定。 8.控制台：配备≤10 英寸 TFT 电容式触摸屏，支持中文操作界面；具备人脸识别、二维码扫描、NFC 身份识别及账号密码登录功能，支持使用者通过多种身份认证方式进行账户登录。 9.实时采集指标：时间、力量、速度、功率、运动幅度。 10.显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训练时间、阻力等级、卡路里、实时功率、峰值功率、实时功率与峰值功率比率、功率曲线、行程幅度、训练次数、实时心率等。 11.训练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爆发力训练、柔韧伸展训练、协调节律训练、爆发力测试、云训练等。 12.心率监测：具备无线心率监测功能，支持 5kHz 无线模拟心率信号接收，或兼容 BLE、ANT+ 无线心率协议。 13.投屏功能：设备显示终端应支持移动设备画面投屏，可将手机或平板端训练录像、动作回放及训练指导视频显示于设备屏幕，并支持训练过程中即时查看。 14.数据管理：需支持 iOS、Android 移动端应用及 Web 端运动员管理云平台，实现训练数据同步		

		与管理；设备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训练计划，并根据训练计划自动配置训练模式及训练阻力。 15.配套附件：不少于拉杆 1 个、拉手 2 只、大腿绑带 1 只、小腿绑带 1 只、拉绳 1 只。 ▲16.所投固定式力量型训练器材安全性能：需通过 GB17498.1-2008 《固定式健身器材第 1 部分：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17498.2-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第 2 部分：力量型训练器材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测试。**（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智能可调气阻臀肌训练器	1、功能需求：气动阻力系统的臀肌训练器，主要用于髋关节周围肌群的多方向力量训练，可在站立姿态下完成髋屈曲、髋伸展、髋外展及髋内收等动作，针对臀大肌、臀中肌、髋内收肌群及髋屈肌群进行强化。 2.阻力参数： 2.1.阻力形式：气阻。 2.2.阻力原理：压缩空气作用于气缸活塞产生阻力。 2.3.阻力特性：双向阻力（向心/离心），运动全行程恒定一致。 2.4.调节方式：通过手柄按钮和触控面板即时调节。 2.5.最小阻力调节增量：0.1 kg。 3.气缸要求：需采用低摩擦气缸，具备工业级密封结构，要求启动力低、运行平稳、耐久性高、低维护设计。 4.踏板高度：支持上/下高度调节，≧8 档。 5.腿托角度：支持左/右角度调节，≧9 档。 6.控制台：配备≤10 英寸 TFT 电容式触摸屏，支持中文操作界面；具备人脸识别、二维码扫描、NFC 身份识别及账号密码登录功能，支持使用者通过多种身份认证方式进行账户登录。 7.实时采集指标：时间、力量、速度、功率、运动幅度。	1	台

		8.显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训练时间、阻力等级、卡路里、实时功率、峰值功率、实时功率与峰值功率比率、功率曲线、行程幅度、训练次数、实时心率等。 9.训练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爆发力训练、柔韧伸展训练、协调节律训练、爆发力测试、云训练等。 10.心率监测：具备无线心率监测功能，支持 5kHz 无线模拟心率信号接收，或兼容 BLE、ANT+ 无线心率协议。 ▲11.投屏功能：设备显示终端应支持移动设备画面投屏，可将手机或平板端训练录像、动作回放及训练指导视频显示于设备屏幕，并支持训练过程中即时查看。**（需提供实际功能界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12.数据管理：需支持 iOS、Android 移动端应用及 Web 端运动员管理云平台，实现训练数据同步与管理；设备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训练计划，并根据训练计划自动配置训练模式及训练阻力 ▲13.所投固定式力量型训练器材安全性能：需通过 GB17498.1-2008 《固定式健身器材第 1 部分：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17498.2-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第 2 部分：力量型训练器材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测试。**（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多体位调节推举训练器	1.功能需求：设备应支持平板推举、上斜推举及肩部推举不少于 3 种训练模式，主要用于胸大肌、三角肌及上肢推举力量训练。 2.配重系统：需采用插销式配重片分级阻力系统，满足不同体能水平训练者的负荷进阶需求。 3.最大训练载荷：≧200Kg。 4.训练体位：训练座椅或靠背应支持不少于 3 种推举体位调节，可实现平板、上斜及坐姿肩推训练。 5.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金属结构，主要承力管材截面不小于 100*50mm，壁厚不低于 3mm，最大人体质量不低于 200kg。	1	台

		6.运动机构：采用连杆、滑轮或等效运动传动结构，训练动作轨迹顺畅，满足平板推举、上斜推举及肩部推举的动作需求。 7.阻力及传动：训练阻力应支持快速选择及清晰识别，调节机构便于训练者切换训练强度；传动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4.8 毫米。		
4	坐式高拉/平拉训练器	1.功能需求：设备应支持坐姿高位下拉及坐姿水平划船不少于 2 种训练模式，主要用于背阔肌、斜方肌、菱形肌、后三角肌及肱二头肌力量训练。 2.配重系统：需采用插销式配重片分级阻力系统，满足不同体能水平训练者的负荷进阶需求。 3.最大训练载荷：≧200Kg。 4.训练模式：应通过手柄、拉杆、滑轮位置或等效结构实现高位下拉与坐姿平拉训练模式切换，无需移动整机。 5.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金属结构，主要承力管材截面不小于 100*50mm，壁厚不低于 3mm，最大人体质量不低于 200kg。 6.高拉组件：配置高位下拉训练拉杆或等效握把，满足宽握、窄握或不同握距的背部牵拉训练需求。 7.平拉组件：配置坐姿平拉训练手柄或等效握把，配备脚部稳定支撑结构，满足坐姿水平拉力训练需求。 8.固定组件：配置可调节或等效适配的大腿固定组件，可在高位下拉训练时稳定训练者下肢姿势。 9.阻力及传动：训练阻力应支持快速选择及清晰识别，调节机构便于训练者切换训练强度；传动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4.8 毫米。	2	台
5	坐式二头/三头训练器	1.功能需求：设备应支持坐姿二头肌弯举及坐姿三头肌屈伸不少于 2 种训练模式，主要用于肱二头肌、肱三头肌及上肢屈伸力量训练。 2.配重系统：需采用插销式配重片分级阻力系统，满足不同体能水平训练者的负荷进阶需求。 3.最大训练载荷：≧200Kg。 4.训练模式：应通过训练臂、支撑组件、握把位置或等效结构实现二头肌弯举与三头肌屈伸训练模式切换，无需移动整机。	1	台

		5.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金属结构，主要承力管材截面不小于 100*50mm，壁厚不低于 3mm，最大人体质量不低于 200kg。 6.二头肌训练组件：配置坐姿弯举训练组件及上臂支撑垫，可稳定限制上臂运动，满足肱二头肌孤立训练需求。 7.三头肌训练组件：配置坐姿三头肌屈伸训练组件，满足肘关节屈伸动作轨迹下的肱三头肌力量训练需求。 8.阻力及传动：训练阻力应支持快速选择及清晰识别，调节机构便于训练者切换训练强度；传动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4.8 毫米。		
6	臂屈伸/引体向上训练器	1.功能需求：设备应支持臂屈伸及辅助引体向上不少于 2 种训练模式，主要用于肱三头肌、背阔肌、肱二头肌、斜方肌及上肢拉伸力量训练。 2.配重系统：需采用插销式配重片分级阻力系统，满足不同体能水平训练者的负荷进阶需求。 3.最大训练载荷≧150Kg。 4.训练组件：应配置臂屈伸训练把手、引体向上握把及辅助训练踏板或膝垫组件，满足两种训练模式切换需求。 5.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金属结构，主要承力管材截面不小于 100*50mm，壁厚不低于 3mm，最大人体质量不低于 180kg。 6.引体向上组件：配置不少于 1 组高位引体向上握把，支持正握、反握或等效不同握距训练方式。 7.臂屈伸组件：配置不少于 1 组臂屈伸平行握把，握持部位应具备防滑处理，满足肱三头肌及肩带力量训练需求。 8.辅助训练平台：配置可随配重联动的踏板或膝垫辅助平台，平台表面应具备防滑性能，满足训练者进出设备及辅助训练需求。 9.阻力及传动：训练阻力应支持快速选择及清晰识别，调节机构便于训练者切换训练强度；传动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4.8 毫米。	1	台
7	坐式伸腿/屈腿训练器	1.功能需求：设备应支持坐姿腿部伸展及腿部屈曲不少于 2 种训练模式，主要用于股四头肌、腘绳肌及下肢屈伸力量训练。	1	台

		2.配重系统：需采用插销式配重片分级阻力系统，满足不同体能水平训练者的负荷进阶需求。 3.最大训练载荷≧200Kg。 4.训练模式：应通过训练臂、阻力滚筒、调节机构或等效结构实现坐姿伸腿与坐姿屈腿训练模式切换，无需移动整机。 5.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金属结构，主要承力管材截面不小于 100*50mm，壁厚不低于 3mm，最大人体质量不低于 200kg。 6.伸腿训练组件：配置小腿前侧阻力滚筒及大腿固定组件，满足膝关节伸展动作轨迹下的股四头肌力量训练需求。 7.屈腿训练组件：配置下肢后侧阻力滚筒及等效训练结构，满足膝关节屈曲动作轨迹下的腘绳肌力量训练需求。 8.阻力及传动：训练阻力应支持快速选择及清晰识别，调节机构便于训练者切换训练强度；传动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4.8 毫米。		
8	坐式髋内收/髋外展训练器	1.功能需求：设备应支持坐姿髋内收及髋外展不少于 2 种训练模式，主要用于内收肌群、臀中肌、臀小肌及髋关节稳定肌群力量训练。 2.配重系统：需采用插销式配重片分级阻力系统，满足不同体能水平训练者的负荷进阶需求。 3.最大训练载荷：≧180Kg。 4.训练模式：应通过腿部阻力垫、训练臂、起始位置调节机构或等效结构实现髋内收与髋外展训练模式切换，无需移动整机。 5.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金属结构，主要承力管材截面不小于 100*50mm，壁厚不低于 3mm，最大人体质量不低于 220kg。 6.髋内收训练组件：配置双侧腿部阻力垫及等效训练结构，满足髋关节内收动作轨迹下的内收肌群力量训练需求。 7.髋外展训练组件：配置双侧腿部阻力垫及等效训练结构，满足髋关节外展动作轨迹下的臀肌及髋关节稳定肌群力量训练需求。	1	台

		8.阻力及传动：训练阻力应支持快速选择及清晰识别，调节机构便于训练者切换训练强度；传动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4.8 毫米。		
9	坐式夹胸/外展训练器	1.功能需求：设备应支持坐姿夹胸及坐姿反向飞鸟不少于 2 种训练模式，主要用于胸大肌、三角肌后束、菱形肌及肩背部稳定肌群力量训练。 2.配重系统：需采用插销式配重片分级阻力系统，满足不同体能水平训练者的负荷进阶需求。 3.最大训练载荷：≧160Kg。 4.训练模式：应通过训练臂、握把位置、起始角度调节机构或等效结构实现夹胸与反向飞鸟训练模式切换，无需移动整机。 5.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金属结构，主要承力管材截面不小于 100*50mm，壁厚不低于 3mm，最大人体质量不低于 180kg。 6.夹胸训练组件：配置双侧夹胸训练臂及握把组件，满足肩关节水平内收动作轨迹下的胸大肌力量训练需求。 7.外展训练组件：配置双侧反向飞鸟训练臂及握把组件，满足肩关节水平外展动作轨迹下的三角肌后束及肩背部力量训练需求。 8.阻力及传动：训练阻力应支持快速选择及清晰识别，调节机构便于训练者切换训练强度；传动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4.8 毫米。	3	台
10	站式髋外展训练器	1.功能需求：设备应支持站立位髋关节外展训练，主要用于臀中肌、臀小肌、髋关节稳定肌群及下肢单侧支撑力量训练。 2.配重系统：需采用插销式配重片分级阻力系统，满足不同体能水平训练者的负荷进阶需求。 3.最大训练载荷：≧200Kg。 4.训练方式：应支持单侧或交替髋外展训练，训练阻力可根据训练者需求进行分级调节。 5.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金属结构，主要承力管材截面不小于 100*50mm，壁厚不低于 3mm，最大人体质量不低于 200kg。 6.站立支撑平台：配置大面积站立训练平台，平台表面应具备防滑处理，满足训练者单脚支撑及双脚转换需求。	1	台

		7.躯干稳定组件：配置不少于 1 组固定扶手或躯干支撑组件，满足训练者站立位训练过程中的身体稳定需求。 8.髋外展训练组件：配置可调节或等效适配的腿部阻力垫，满足髋关节外展动作轨迹下的臀肌及髋关节稳定肌群力量训练需求。 9.阻力及传动：训练阻力应支持快速选择及清晰识别，调节机构便于训练者切换训练强度；传动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4.8 毫米。		
11	站式臀推训练器	1.功能需求：设备应支持站立位臀推训练，主要用于臀大肌、腘绳肌、竖脊肌及髋关节伸展肌群力量训练。 2.配重系统：需采用插销式配重片分级阻力系统，满足不同体能水平训练者的负荷进阶需求。 3.最大训练载荷：≧200Kg。 4.训练方式：应配置髋部推举训练机构，通过髋部支撑垫、下肢固定组件及等效运动结构完成髋关节伸展训练。 5.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金属结构，主要承力管材截面不小于 100*50mm，壁厚不低于 3mm，最大人体质量不低于 200kg。 6.髋部支撑组件：配置软质髋部支撑垫或等效支撑结构，可稳定承托训练者骨盆区域，满足臀推动作需求。 7.下肢固定组件：配置脚部支撑平台、下肢固定滚筒或等效稳定组件，满足训练者在髋部推举过程中的身体稳定需求。 8.扶手组件：配置不少于 2 组固定扶手，握持部位应具备防滑处理，满足训练者进出设备及训练过程中的稳定握持需求。 9.阻力及传动：训练阻力应支持快速选择及清晰识别，调节机构便于训练者切换训练强度；传动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4.8 毫米。	1	台
12	背肌/三角肌训练器	1.功能需求：设备应支持俯身挺身及双臂抬举不少于 2 种训练模式，主要用于竖脊肌、背部肌群、臀大肌及三角肌力量训练。 2.配重系统：需采用插销式配重片分级阻力系统，满足不同体能水平训练者的负荷进阶需求。	1	台

		3.最大训练载荷：≧200Kg。 4.训练模式：应通过胸部支撑组件、训练臂、握把或等效结构实现俯身挺身与双臂抬举训练模式切换，无需移动整机。 5.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金属结构，主要承力管材截面不小于50*100mm，壁厚不低于3mm，最大人体质量不低于200kg。 6.背肌训练组件：配置俯身胸部支撑垫、下肢固定滚筒及防滑脚踏平台，满足躯干伸展动作轨迹下的背肌及臀肌力量训练需求。 7.三角肌训练组件：配置双臂抬举训练杆、握把或等效训练组件，满足肩关节抬举动作轨迹下的三角肌力量训练需求。 8.支撑调节组件：胸部支撑垫、下肢固定组件或等效支撑机构应支持调节，满足不同身高训练者的稳定支撑需求。 9.阻力及传动：训练阻力应支持快速选择及清晰识别，调节机构便于训练者切换训练强度；传动钢丝绳直径不小于4.8毫米。		
13	分腿倒蹬机	1.功能需求：设备应支持坐姿双腿同步倒蹬、单侧分腿倒蹬及踏板联动训练，主要用于股四头肌、臀大肌及小腿肌群的力量、耐力与肌肉质量训练。 2.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矩形钢管，管材规格不小于75*50毫米，壁厚不低于3毫米，主要连接部位采用强度等级不低于8.8级的镀锌螺钉。 3.阻力系统：采用挂式杠铃片阻力形式，最大训练载荷不低于600千克，空载等效训练重量不低于45千克。 4.负重挂杆：配置不少于4个负重挂杆，单侧可负载不低于300千克铃片；负重挂杆与地面夹角不小于5度。 5.杠铃片储存：配置不少于10个杠铃片储存挂杆，储存挂杆与地面夹角不小于5度；挂杆采用直径不小于31.7毫米的实心钢条，表面包覆高分子聚乙烯或等效耐磨材料。 6.踏板组件：配置双侧分动式踏板，支持联动及分动不少于2种训练模式切换，满足双腿同步及单侧分腿倒蹬训练需求。	1	台

		7.踏板限位：踏板应配置不少于 5 个固定距离的限位调节位置，满足不同身高及不同下肢活动范围训练者的使用需求。 8.传动结构：采用双侧分动式传动结构，配置不少于 4 个轴承轮；轴承轮直径不小于 100 毫米，单个轴承轮额定负载能力不低于 340 千克。 9.坐姿及支撑组件：坐姿角度应至少包括 35 度及 45 度两种调节模式；坐靠垫填充海绵厚度不小于 50 毫米，皮面厚度不小于 1.1 毫米；配置铝合金封盖手柄及稳定橡胶脚垫。		
14	臀部推举训练器	1.功能需求：设备应支持臀部推举训练，主要用于臀大肌、臀中肌、臀小肌、腰部及下背部稳定肌群力量训练，有助于提升髋部稳定性及下肢爆发力。 2.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矩形钢管，管材规格不小于 100*50mm，壁厚不低于 3mm。 3.最大训练载荷：≧300Kg。 4.阻力形式：采用挂式杠铃片阻力形式，配置不少于 2 个铃片负重挂杆，满足不同体能水平训练者的负荷进阶需求。 5.弹力带扩展：配置不少于 2 个弹力带挂杆，可通过弹力带增加或调节训练阻力。 6.座位调节：座位距离需采用滑动固定式调节结构，高度需采用气动升降调节结构，满足不同身高及不同下肢长度训练者的使用需求。 7.髋部支撑组件：配置软质髋部支撑垫或等效支撑结构，可稳定承托训练者骨盆区域，满足臀推动作需求。 8.下肢支撑组件：配置防滑脚踏平台及等效下肢稳定组件，满足训练者在臀部推举过程中的身体稳定需求。	1	台
15	反向高位下拉训练器	1.功能需求：设备用于高位下拉训练，主要锻炼背阔肌、斜方肌及上肢拉力肌群，可提升上身肌肉力量与肩背稳定性。 2.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矩形钢管，管材规格不小于 100*50mm，壁厚不低于 3mm。 3.最大训练载荷：≧200Kg。 4.阻力形式：采用挂式杠铃片阻力形式，满足不同体能水平训练者的负荷进阶需求。	1	台

		5.杠铃片储存:配置不少于10个杠铃片储存挂杆，储存挂杆与地面夹角不小于5度。 6.挂杆规格：挂杆采用直径不小于31.7毫米的实心钢条，表面包覆高分子聚乙烯或等效耐磨材料。 7.腿托组件：配置可调节腿托，腿托角度不少于4档可调，满足不同身高训练者的下肢稳定需求。 8.座椅组件：训练座位高度不少于8档可调，坐靠垫皮面厚度不小于1.1毫米，满足不同身高训练者的稳定支撑需求。 9.手柄及脚垫:配置铝合金封盖手柄，握持部位应具备防滑处理；底部配置稳定橡胶脚垫。		
16	多功能身后肌肉训练器	1.功能需求：设备应提供多种后侧肌肉训练方式，主要用于后背、腰部、臀部及核心稳定肌群力量训练，可改善身体姿势并提升躯干稳定性。 2.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矩形钢管，管材规格不小于100*50mm，壁厚不低于3mm。 3.最大训练载荷：≧150Kg。 4.杠铃片挂杆：配置不少于2个铃片负重挂杆，满足不同体能水平训练者的负荷进阶需求。 5.弹力带扩展：配置不少于8个弹力带挂杆，可通过弹力带增加或调节训练阻力。 6.踏板调节：踏板距离调节器不少于7档可调，满足不同身高及不同下肢长度训练者的使用需求。 7.脚部固定组件：脚部固定调节器应支持上下不少于5档调节，满足训练过程中的下肢稳定需求。 8.辅助扶手：配置不少于3对辅助扶手，握持部位应具备防滑处理，满足训练者进出设备及训练过程中的稳定握持需求。 9.身体支撑组件：配置胸部、髋部、腿部或等效软质支撑组件，满足躯干后侧肌肉训练过程中的稳定支撑需求。	1	台
17	站立式推举训练器	1.功能需求：设备应支持站立位推胸训练，主要用于胸大肌、三角肌前束、肱三头肌及上肢推举肌群力量训练。 2.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矩形钢管，管材规格不小于100*50mm，壁厚不低于3mm。	1	台

		3.最大训练载荷：≧200Kg。4.阻力形式：采用挂式杠铃片阻力形式，满足不同体能水平训练者的负荷进阶需求。 4.推举训练组件：配置双侧推举训练臂及推举握把，满足站立位胸部推举动作轨迹下的上肢力量训练需求。 5.握把组件：握持部位应具备防滑处理，可满足不同握距或等效推举姿势的稳定握持需求。 6.训练姿势：设备应具备站立位训练空间及稳定支撑结构，满足训练者进行站立位推举动作需求。 7.铃片挂杆：配置不少于 2 个铃片负重挂杆及 10 个铃片储存挂杆，储存挂杆与地面夹角不小于 5 度，满足训练阻力配置及训练场地铃片有序存放需求。 8.底部支撑：底部应配置稳定支撑脚垫或等效固定结构，满足高负荷推举训练过程中的整机稳定需求。		
18	蹬腿训练器（分动式）	1.功能需求：设备应支持坐姿双腿联动蹬腿及单腿分动蹬腿不少于 2 种训练模式，主要用于股四头肌、臀大肌、腘绳肌及小腿肌群力量训练。 2.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矩形钢管，管材规格不小于 75*50mm，壁厚不低于 3mm，。 3.阻力形式：采用挂式杠铃片阻力形式，最大加载铃片重量不低于 450 千克，满足不同体能水平训练者的负荷进阶需求。 4.分动踏板：配置双侧独立踏板，支持双腿同步联动及左右腿独立分动训练模式切换。 5.踏板组件：踏板表面应具备防滑处理，满足不同足部站位及高负荷蹬腿训练过程中的稳定支撑需求。 6.座椅组件：配置坐垫及靠背支撑组件，支持前后距离滑动调节，满足坐姿蹬腿训练过程中的身体稳定需求。 7.铃片挂杆：配置不少于 2 个铃片负重挂杆及 8 个铃片储存挂杆，满足训练阻力配置及训练场地铃片有序存放需求。	1	台
19	臀肌训练器	1.功能需求：设备应支持臀肌及腿后侧肌群训练，主要用于臀大肌、腘绳肌、竖脊肌及核心稳定肌群	3	台

		力量训练，可开展髋关节伸展及躯干后侧链训练。 2.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矩形钢管，管材规格不小于100*50mm，壁厚不低于2.5mm，或具备同等承载性能。 3.髋部支撑组件：配置软质髋部支撑垫或等效支撑结构，可稳定承托训练者骨盆区域，满足髋关节伸展训练需求。 4.腿部固定组件：配置小腿或踝部固定滚筒及等效下肢支撑组件，满足臀肌及腿后侧肌群训练过程中的身体稳定需求。 5.脚部支撑平台：配置防滑脚踏平台或等效脚部支撑结构，满足训练者不同训练姿势下的稳定支撑需求。 6.调节组件：腿部固定组件、脚部支撑平台或等效结构应支持调节，满足不同身高训练者的使用需求。 7.扶手组件：配置固定扶手或等效稳定握持组件，握持部位应具备防滑处理，满足训练者进出设备及训练过程中的稳定握持需求。 8.软包组件：身体接触部位应采用软质缓冲材料或等效舒适支撑材料，满足重复训练过程中的支撑与舒适性需求。		
20	可调式AB板	1.功能需求：设备应支持仰卧起坐、卷腹及核心稳定训练，主要用于腹直肌、腹斜肌、髋屈肌及核心肌群力量训练。 2.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矩形钢管，管材规格不小于100*50，壁厚不低于3mm。 3.最大训练载荷：≧300Kg。4.高度调节：训练板应支持不少于5档高度或倾角调节，满足不同核心训练强度需求。 4.训练板组件：配置长条形软质训练板，表面采用耐磨易清洁材料或等效材料，满足仰卧及卷腹训练过程中的背部支撑需求。 6.腿部固定组件：配置脚部固定滚筒及小腿支撑滚筒，满足训练者进行仰卧起坐及卷腹训练时的下肢稳定需求。 6.调节机构：训练板高度或倾角调节机构应采用可靠锁定结构，满足不同档位下的稳定训练需求。	4	台

		7.扶手组件：配置固定扶手或等效辅助握持组件，握持部位应具备防滑处理，满足训练者进出设备及训练过程中的稳定握持需求。 8.软包组件：身体接触部位应采用软质缓冲材料或等效舒适支撑材料，满足重复核心训练过程中的舒适性需求。 9.底部支撑：底部应配置稳定橡胶脚垫或等效固定结构，满足训练过程中的整机稳定需求。		
21	俯卧式拉力训练器	1.功能需求：设备应支持俯卧位拉力训练，主要用于背阔肌、斜方肌、菱形肌、三角肌后束及肱二头肌力量训练。 2.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矩形钢管，管材规格不小于 100*50mm，壁厚不低于 3mm。 3.最大训练载荷：≧200Kg。4.阻力形式：采用挂式杠铃片阻力形式，满足不同体能水平训练者的负荷进阶需求。 4.支撑组件：配置俯卧胸部及头部支撑垫，可稳定承托训练者躯干，满足俯卧位拉力训练需求。 5.下肢固定组件：配置小腿固定滚筒及等效下肢支撑组件，满足训练过程中的身体稳定需求。 6.杠铃架组件：配置杠铃承托架，承托位置应满足训练者进行俯卧拉力动作时的取杠及放杠需求。 7.铃片挂杆：配置不少于 2 个铃片储存挂杆，满足训练阻力配置需求。 8.底部支撑：底部应配置稳定橡胶脚垫或等效固定结构，满足训练过程中的整机稳定需求。	2	台
22	分腿蹲架	1.功能需求：设备应支持分腿蹲、弓步蹲及单侧下肢辅助训练，主要用于股四头肌、臀大肌、腘绳肌及核心稳定肌群力量训练。 2.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矩形钢管，管材规格不小于 100*50mm，壁厚不低于 3mm。 3.高度调节：训练支撑组件应支持不少于 7 档高度调节，满足不同身高训练者及不同动作幅度训练需求。 4.下肢支撑组件：配置软质腿部支撑滚筒，满足分腿蹲及弓步蹲训练过程中的下肢稳定需求。 5.调节锁定：高度调节机构应采用可靠锁定结构，满足不同档位下的稳定训练需求。	2	台

		6.底部支撑：底部应配置稳定支撑脚垫或等效固定结构，满足训练过程中的整机稳定需求。 7.移动组件：配置脚轮或等效移动组件，便于器材在训练场地内移动及定位。		
23	奥林匹克平躺卧举床	1.功能需求：设备应支持平躺杠铃卧推训练，主要用于胸大肌、三角肌前束、肱三头肌及上肢推举肌群力量训练。 2.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矩形钢管，管材规格不小于 100*50mm，壁厚不低于 3mm，或具备同等承载性能。 3.卧推训练板：配置平躺训练板，表面采用软质缓冲材料或等效舒适支撑材料，满足平躺卧推训练过程中的背部支撑需求。 4.杠铃架组件：配置杠铃承托架，承托位置应满足不同身高训练者进行平躺卧推动作时的取杠及放杠需求。 5.铃片储存：配置不少于 4 个铃片储存挂杆，满足训练场地铃片有序存放需求。 6.底部支撑：底部应配置稳定橡胶脚垫或等效固定结构，满足训练过程中的整机稳定需求。	2	台
24	龙门架	1.功能需求：设备应支持双侧独立拉力训练、交叉夹胸、高位下拉、低位划船、单臂推拉及核心抗旋训练，顶部连接杆可进行多把位引体向上训练，可用于上肢、胸背部、下肢及核心肌群综合力量训练。 2.双配重系统：配置左右独立插销式配重系统，每侧配重不低于 200 磅，双侧总配重不低于 400 磅，满足双人同步训练及单侧独立训练需求。 3.滑轮调节：双侧滑轮训练组件应支持不少于 17 档高度调节，满足高位、中位及低位不同训练轨迹需求。 4.传动系统：采用双侧独立钢丝绳及滑轮传动结构，训练阻力支持快速选择及清晰识别；传动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4.8 毫米。 5.拉力把手：配置双侧可拆卸拉力把手或等效训练附件，满足单臂、双臂及交叉拉力训练需求。	2	台

		6.引体向上组件：顶部配置多握位引体向上横杆或等效训练组件，满足正握、反握及不同握距的自重训练需求。 7.主体结构：主承力框架应采用高强度矩形钢管，管材规格不小于 100*50mm，壁厚不低于 3mm。 8.滑轮支撑结构：滑轮立柱及训练连接部位应采用可靠限位与锁定结构，满足不同训练高度下的稳定使用需求。		
25	全橡胶 OP 杠铃片	1.功能需求：产品用于杠铃力量训练，可搭配奥林匹克杠铃杆开展深蹲、硬拉、卧推、挺举及抓举等训练。 2.规格配置：应配置 5 千克、10 千克、15 千克、20 千克及 25 千克不少于 5 种规格的杠铃片各 2 片为 1 套。 3.尺寸要求：各规格杠铃片外径均为 450 毫米，中心孔内径为 50.5 毫米，满足奥林匹克规格杠铃杆使用需求。 4.材质要求：杠铃片采用全橡胶包覆结构，中心配置钢制内圈或等效耐磨金属内圈。 5.颜色标识：不同重量规格应采用不同颜色或清晰可辨的重量标识，便于训练过程中的快速识别与取用。 6.重量标识：每片杠铃片应在外表面清晰标注重量数值，标识应耐磨、不易脱落。 7.缓冲性能：外层橡胶应具备良好弹性及缓冲性能，降低杠铃片放置及训练过程对地面的冲击。 8.兼容性能：产品应适配中心孔直径 50 毫米规格的奥林匹克杠铃杆，并满足杠铃片装卸顺畅需求。 9 结构要求：钢制内圈与橡胶主体应连接牢固，反复装卸及正常训练使用后不得出现明显松动、开裂或脱胶现象。 ▲10.所投举重杠铃安全性能：应通过 GB/T23177-2008《举重杠铃的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检测。**（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套
26	豪华 PU 哑铃	1.功能需求：产品应支持单侧及双侧力量训练，可开展哑铃卧推、哑铃深蹲、哑铃弯举、哑铃划船及	1	套

		肩部推举等训练，有助于提升肌肉平衡、功能性力量及核心稳定性。 2.材质要求：哑铃需采用 CPU 聚氨酯包覆与钢制内芯组合结构，外层应耐磨、耐冲击，钢制结构应连接牢固。 3.规格配置：配置 2.5 千克、5 千克、7.5 千克、10 千克、12.5 千克、15 千克、17.5 千克、20 千克、22.5 千克及 25 千克共 10 种规格，每种规格各 2 只，共 20 只为 1 套。 4.重量配置：哑铃重量间隔为 2.5 千克，整套哑铃总重量不低于 275 千克。 5.握把设计：握把采用钢制结构，表面具有防滑纹理，满足训练过程中的稳定握持需求。 6.握把性能：握把应具备耐汗液腐蚀及防锈性能，反复使用后不得出现明显锈蚀、松动或影响握持安全的缺陷。 7.外观结构：哑铃外形应采用圆头或等效防碰撞结构，边缘平整圆润，无裂纹、毛刺及影响使用安全的缺陷。 8.重量标识：每只哑铃应在外表面清晰标注重量数值，标识应耐磨、不易脱落，便于训练过程中的快速识别。 9.外观要求：哑铃外形应表面光滑无毛刺、缺损，色泽均匀。		
27	环保 PU 竞赛壶铃	1.功能需求：产品应支持壶铃摆动、深蹲、挺身、推举及拉举等训练动作，可开展力量、耐力、灵活性及多关节协同训练，提升全身功能性力量。 2.材质要求：壶铃采用 CPU 聚氨酯包覆与钢制内芯组合结构，外层应耐磨、耐冲击，钢制结构应连接牢固。 3.规格配置：配置 6 千克、8 千克、10 千克、12 千克、14 千克、16 千克、18 千克及 20 千克共 8 种规格，每种规格各 2 只，共 16 只为 1 套。 4.重量配置：壶铃重量间隔为 2 千克，整套壶铃总重量不低于 104 千克。 5.握把设计：配置加粗钢制握把，满足双手握持及单手握持训练需求，握持部位应便于稳定抓握。	1	套

		6.握把性能：握把应具备耐汗液腐蚀及防锈性能，反复使用后不得出现明显锈蚀、松动或影响握持安全的缺陷。 7.重量标识：每只壶铃应在外表面清晰标注重量数值，标识应耐磨、不易脱落，便于训练过程中的快速识别。 8.外观要求：壶铃外形应表面光滑无毛刺、缺损，色泽均匀。		
28	小件训练架	1.功能需求：训练架用于收纳哑铃、壶铃、弹力带、跳绳、训练球及其他小型训练工具，满足训练场地的分类收储需求。 2.模块尺寸：单个模块宽度不小于 1200 毫米，深度不小于 360 毫米，高度不小于 2000 毫米。 3.主体结构：立柱管材规格不小于 250*53mm、壁厚不低于 3mm。 4.加工工艺：立柱及主要连接板材采用激光切割工艺，加工边缘应平整，无毛刺及明显变形。 5.托盘调节：托盘间距应支持自由调节，可根据不同规格训练工具的尺寸进行灵活配置。 6.托盘组件：配置多层储物托盘或等效收纳组件，托盘应具备防滑及防止物品滑落的结构设计。 7.拼接扩展：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支持多个单体连续拼接延伸，满足不同训练场地的收储规模需求。 8.连接结构：各模块连接部位及托盘组件应采用螺栓与螺母贯穿式紧固连接，不得采用插接、卡扣悬挂或自攻螺钉等方式作为主要承力连接结构；连接后整体应牢固稳定，不得出现明显松动、晃动或倾斜。 9.收纳适配性：应支持多类型小型训练工具分类收纳，并便于取放、清洁及日常管理。	4	台

注：以上技术参数中“▲”中提及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能够证明相应技术参数的产品彩页、产品图片、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产品说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详见各“▲”具体要求。

2.2 采购标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工作。

（2）上门安装、调试设备，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有关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及相关文件资料；

（4）自全部设备、软件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质保服务（有特殊要求的，详见 2.1 技术参数）。在质保有效期内的设备硬件出现故障，应进行维修、更换；软件实时更新升级，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保证维修零配件和耗材的供应，超出保修期后更换配件的价格不高于市场的同类价格；

（6）提供设备的操作流程、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等相关文件资料。

（7）在质保有效期内应安排周期性设备巡检，进行预防性检修，避免使用中发生故障。

（8）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应有专人到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和排查。

（9）设备因故障维修无法使用期间，应安排替代方案，满足期间设备的使用需求。

（10）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能持续向采购人提供升级服务，并按采购人的要求以优惠的价格提供升级服务。

（11）为采购人的设备操作使用人员提供有关设备的培训服务，确保操作使用人员掌握设备使用的各项内容、注意事项等，并提供中文技术资料（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等。

（12）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操作培训。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和和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安装工作方案、调试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二）项目实施团队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为操作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等进行现场培训，并提供准确详实的操作说明中文技术资料（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视频教程等，确保受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

3、验收标准

（1）所有货物应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规格、性能、配置、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验收依据为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3）验收时，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现场清点、外观检查等。

（4）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稳定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5）如采购人发现所提供的产品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延期使用等方面造成的损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无_____

大写：_____无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 合同履行

（1）履约期限：_____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 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 清单内全部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 信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

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

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交付货物且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关资质和技能的人员负责本合同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确保安全文明安装，并自行负责安装人员的安全，如因操作不当或者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进行调整。 （3）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对建筑内所有设备、设施、装修等，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维修，恢复原样，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安装现场及在安装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3）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指定现场	项目所在地，最终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本项目不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如果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财产损失、人员伤亡，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外，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自行选择是否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货物运输过程发生意外或其他事故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肆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响应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在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前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条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在约定的响应时间内予以响应。 （2）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予以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维修等，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货物需要重作或更换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完成货物重作、更换，如因货物特殊需要更长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未能在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货物修理、重作或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如货物存在质量瑕疵，乙方应免费完成货物重作、更换、补足，由此导致货物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货和安装的，甲方按照乙方逾期交货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重作、更换、补足货物，或重作、更换、补足的货物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迟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本条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2）违约方在承担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守约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守约方未能及时追究违约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不以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为限。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守约方因违约方责任提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项目名称：

采购包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包项目名称：

采购包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采购包项目名称，采购包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包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本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包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包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包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 项目方案（自行提供）

请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内容逐项提供。